

#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生修習跨校學分學程辦法

113 年 5 月 17 日教學工作圈第 12 次會議通過

113 年 8 月 20 日第 13 次系統委員會議核定

114 年 5 月 23 日教學工作圈第 15 次會議修正第 2、3、7、8 條

114 年 12 月 11 日第 16 次系統委員會核定第 2、3、7、8 條

第一條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，共享教學資源，促進校際間之合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學分學程，係指本系統成員學校中，由單一學校開設或兩校以上合作開設，並供系統內在學學生修習之學分學程（不包含教育學程）。

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習跨校學分學程之應具資格、審核標準、應修學分數、科目學分修習方式及核發學分學程證明，依各校學分學程辦法、學生所屬學校之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（學程）主管同意。

第四條 學生修習非所屬學校跨校學分學程課程及學分費相關事宜，依據本系統跨校選課合作協議書辦理。

第五條 學生經核准修習跨校學分學程，由開設學分學程之召集人審核後，符合應修學分數者，應核發學分學程證明。

第六條 修習跨校學分學程之學生，已符合原主修系所畢業資格，而尚未修畢跨校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、學分者，其修業年限得否延長，悉依所屬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、各成員學校及本系統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統教學工作圈會議審議，並送本系統委員會核定後實施。